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 (1) 執行董事辭任及其後撤回辭呈；
- (2) 執行董事的委任及其後辭任；
- (3) 暫停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及
- (4) 授權代表變動

本公告由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四月二日、四月六日、四月十二日及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執行董事辭任及其後撤回辭呈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內容：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接獲執行董事劉思鎂女士(「劉女士」)的函件(「第一封函件」)，知會董事會其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該函件亦載有(其中包括)就預付款項對另一名董事(「被牽涉董事」)

所作的若干未證實的指控及彼涉嫌違法的行為可能妨礙調查進展及影響調查結果；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劉女士的另一封函件（「**第二封函件**」），載有（其中包括）就預付款項對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所作的若干謠言指控；劉女士亦聲稱撤回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函件所載對被牽涉董事的若干指控；及
- (c) 儘管出現第一封函件及第二封函件，但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通知本公司，彼欲撤回其辭呈，原因是自從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提交辭呈起，重新考慮其立場，並認為由於彼仍忠於本公司，因此希望繼續服務本公司。考慮到劉女士撤回其辭呈及最新發展事態，並考慮到劉女士提出的觀點以及所取得的有關法律意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其中包括）重新委任劉女士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目前正核實上述函件所述指控的準確性。內部控制顧問亦已接獲劉女士的函件副本，彼等將考慮是否有必要就上述函件中提出的指控作進一步調查。基於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中特定個人嚴重失當行為之指控的性質，本公司將進一步考慮有關事宜並於必要時採取所有適當行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調查的更新資料。

執行董事的委任及其後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於接獲第一封函件及劉女士的呈辭後，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會上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孫樂久先生（「**孫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孫先生，40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沈陽建築大學(前稱為沈陽建築工程學院)，取得機械工藝與製造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在華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大區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在遼寧鑫億達集團公司擔任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在FAB精彩企業集團擔任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今在聖商(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今在北京聖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今在揚州匯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聯席董事長。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孫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3)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4)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臨時行政總裁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然而，鑑於劉女士已撤回其辭呈，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劉女士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生效，故孫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生效。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其辭任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暫停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會另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其中包括)由於預付款項發生期間曹寬平先生(「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故曹先生暫停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亦接獲曹先生的電郵，知會董事會彼自願同意暫停董事職務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責，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會謹此強調，就曹先生採取的上述行動僅為旨在協助進行調查，且不應被視作董事會或獨立調查委員會分別就有關董事會接獲的指控及預付款項事宜而作出的任何初步意見。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另宣佈，曹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袁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同日起生效。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曹寬平先生(停職)、徐新穎先生及劉思鎂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興鵬先生及王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恒健先生、譚振忠先生及趙金勇先生。